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  
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释 义

在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             |   |   |
|-------------|---|---|
| 本所          | 指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 公司、赛恩斯      | 指 |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激励计划       | 指 |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指 |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 本次调整        | 指 | 赛恩斯根据本激励计划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作出调整的相关事项  |
| 本次归属        |   |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相关事项  |
| 本次作废        |   | 赛恩斯根据本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  |
| 激励对象        | 指 |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人员  |
| 法律意见书       | 指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
| 《公司章程》      | 指 |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
| 《上市规则》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
| 《自律监管指南》    | 指 | 《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  |
| A股          | 指 | 境内上市内资股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关于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01F20231019

致：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接受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恩斯”）的委托，并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聘用协议》，作为公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激励计划的本次调整、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所涉及的授予条件、标的股权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本所律师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相关事项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 文

### 一、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的批准与授权

1、2023年3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3年3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3、2023年3月20日，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完善股东、公司与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

4、2023年3月20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5、2023年4月1日，公司披露了《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载明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以及《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2023年3月22日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书面异议、反馈记录。

6、2023年4月7日，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7、2023年4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

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8、2023年4月21日，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调整相关事项，独立董事认为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拟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万股，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和限制性股票数量作出相应调整，调整事项属于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事项，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22人调整为121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68.5万股调整为167.5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保持不变；关于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独立董事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3年4月21日作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21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167.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3.93元/股。

9、2023年4月21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10、2024年4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2024年4月2日，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4年4月2日作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4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16.8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3.93元/股。

12、2024年4月2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13、2024年4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的议案》。

14、2024年4月18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的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调整、本次归属、本次作废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了《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文件相关事项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 （一）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确定以2023年6月7日为股权登记日，向截至当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1元（含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的，应当相应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因此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授予价格由13.93元/股调整为13.42元/股。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 （一）归属期

根据本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

| 归属期    | 归属安排   | 归属比例 |
|--------|--|------|
| 第一个归属期 |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二个归属期 |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三个归属期 |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本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出的，归属安排如下：

| 归属安排   | 归属期间   | 归属比例 |
|--------|--|------|
| 第一个归属期 |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二个归属期 |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三个归属期 |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出的，归属安排如下：

| 归属期    | 归属安排   | 归属比例 |
|--------|--|------|
| 第一个归属期 |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 归属期    | 归属安排   | 归属比例 |
|--------|--|------|
| 第二个归属期 |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根据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要求如下：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为 2023 年-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如下：

| 归属安排   | 业绩考核                       |
|--------|----------------------------|
| 第一个归属期 | 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8亿元            |
| 第二个归属期 | 2023年-2024年两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9亿元 |
| 第三个归属期 | 2023年-2025年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34亿元 |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出的，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为 2023 年-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如下：

| 归属安排   | 业绩考核                       |
|--------|----------------------------|
| 第一个归属期 | 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8亿元            |
| 第二个归属期 | 2023年-2024年两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9亿元 |
| 第三个归属期 | 2023年-2025年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34亿元 |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出的，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为 2024 年-2025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如下：

| 归属安排   | 业绩考核                       |
|--------|----------------------------|
| 第一个归属期 | 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1亿元           |
| 第二个归属期 | 2024年-2025年两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26亿元 |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

2、上述业绩考核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各归属期内，公司未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的，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含子公司）制定的相关考核标准实施，具体如下：

| 考核等级     | 合格   | 不合格 |
|----------|------|-----|
|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 100% | 0%  |

各归属期内，公司满足相应业绩考核，且激励对象个人满足相应绩效考核的，激励对象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可予以全部归属，对应当期未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 （二）归属条件成就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总体归属比例为 30%。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4 月 21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第一个归属期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办理归属：

| 归属条件  | 达成情况              |
|---|-------------------|
|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br>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br>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条件。   |
|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条件。 |

| <p>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                 |      |        |                 |   |    |  |
|---|-----------------|------|--------|-----------------|---|----|--|
| <p>公司层面业绩考核：</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6 629 943 813"> <thead> <tr> <th data-bbox="256 629 480 719">归属安排</th> <th data-bbox="480 629 943 719">业绩考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56 719 480 813">第一个归属期</td> <td data-bbox="480 719 943 813">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8亿元</td> </tr> </tbody> </table> <p>注：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p> <p>各归属期内，公司未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的，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p>   | 归属安排            | 业绩考核 | 第一个归属期 | 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8亿元 | <p>根据考核口径，公司 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808,404,965.99 元，满足业绩考核。</p> |    |  |
| 归属安排  | 业绩考核            |      |        |                 |   |    |  |
| 第一个归属期  | 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8亿元 |      |        |                 |   |    |  |
| <p>个人层面绩效考核：</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6 1077 943 1335"> <thead> <tr> <th data-bbox="256 1077 560 1205">个人绩效考核结果</th> <th data-bbox="560 1077 751 1205">合格</th> <th data-bbox="751 1077 943 1205">不合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56 1205 560 1335">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td> <td data-bbox="560 1205 751 1335">100%</td> <td data-bbox="751 1205 943 1335">0%</td> </tr> </tbody> </table> <p>各归属期内，公司满足相应业绩考核，且激励对象个人满足相应绩效考核的，激励对象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可予以全部归属，对应当期未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p> |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 合格   | 不合格    | 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       | 100%  | 0% | <p>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121 人，其中，2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其余 119 人均符合激励资格且 2023 年个人绩效考核合格，其于第一个归属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可予以全部归属。</p> |
|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 合格              | 不合格  |        |                 |   |    |  |
| 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   | 100%            | 0%   |        |                 |   |    |  |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0,000 股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十次会议决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和公司监事会的意见，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股份归属资格的激励对象共计 119 名，

可归属股份共计 499,512 股，授予价格为 13.42 元/股，股份来源为公司定向增发 A 股普通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的相关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归属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中，包含公司实际控制人高伟荣、高亮云、高时会。本次归属前，高伟荣、高亮云、高时会合计持有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0%之事实发生已超过一年，高伟荣、高亮云、高时会不存在近 12 个月内增持超过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高伟荣、高亮云、高时会本次归属可以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

#### 四、本次作废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监事会关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本次拟相应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10,000 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激

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119 名激励对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达到归属条件，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有关登记手续等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中，包含公司实际控制人高伟荣、高亮云、高时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高伟荣、高亮云、高时会本次归属可以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若干份，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陈禹菲  
陈禹菲  
经办律师: 张峰  
张峰

2024年4月18日